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

通 知

(2025) 苏 0803 破 21 号

淮安舜天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财务管理人员、其他经营管理人员：

2025 年 6 月 10 日，本院根据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债务人淮安舜天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尚淮律师事务所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9 号硅谷国际大厦 5 层，联系人：梁津源，19961807070）担任淮安舜天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（或终止）之日，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；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；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（1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（2）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（3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（4）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

（5）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